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生	 丰度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度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 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业务收入、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 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中伟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9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09年初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高级合伙人,任副主任会计师职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兆驰股份、瀛通通讯、国立科技、王子新材、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和开立医疗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瑛琳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16 年底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经理,2019 年至今为力合微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国华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大立科技、金利华电、德创环保、大博医疗和沃尔德等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或再融资审计业务,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 20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